

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新冠住院患者 自付部分补贴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

分解下达情况核实新冠患者住院人次及住院费用；及时联系患者与家属，核对补贴信息做到无漏报错报。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及执行情况

2024 年我院共收到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5.44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项目经费已执行指标 5.44 万元，执行率 100%。所有费用均用 104 名患者新冠住院患者自付部分报销。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主要参照上级管理方法和定额标准执行，年度资金以当年目标要求管理使用，按项目方案执行，合理分配资金。履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和各项管理规定，在重大资金安排方面始终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代收代报新冠患者救治费用 5.44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到账，主要用于代报新冠患者住院期间个人自付部分费用补贴，资金 2024 年 3 月完成支付。应报销 104 人次，实际完成报销 104 人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经核实应报销人 104 人次，实际报销人数 104 人次，应补贴 5.44 万元，实际补贴 5.44 万元支付率 100%。

2、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4 名患者新冠住院患者自付部分报销，无漏报错报。

4、社会效益指标：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保证患者能及时就诊。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geq 95\%$ 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医院官网公开模块进行公开，并按要求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领导签字：凌海

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 3 月 4 日



项目支出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新冠患者自费部分补贴							
主管部门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44	5.44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5.44	5.44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冠患住院费用自费部分报销，保障患者及时得到救治。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患者报销人次	104	20	20	2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新冠患者自费部分报销代付	2024年5月	2024年3月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冠患者住院自付费用补贴	5.44万元	5.44万元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患者及时得到救治	保障	保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95%	1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解决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20	2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单位领导签字： 侯海

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年3月4日